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0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期初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63,3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08.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8.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为增加后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6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购买的最高价为8.46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008.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8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01/21,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白志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01/28-2024/01/27
期初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3,756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6.28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98元-163.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9元/股-58.00元/股

注:公司于2023年度实施差异化分红,故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8.00元/股(含)调整为67.77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9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8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24日起
期初回购金额	4,600万元-9,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19.55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3元/股-16.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600-9,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93,5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4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3/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期初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2 证券简称:上海宣泰 公告编号:2024-040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1,由公司董事会、上海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期初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86,109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2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0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8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929%,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5,569.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增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与千金湘江药业合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正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24日
期初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1,975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862,462.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9元/股-19.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600-9,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1,97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37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62,462.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2 证券简称:上海宣泰 公告编号:2024-040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白志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
期初回购金额	4,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7,456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13.91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88元/股-65.92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8元/股-5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1,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704%,购买的最高价为65.92元/股,最低价为34.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71,480.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4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131%,购买的最高价为65.92元/股,最低价为34.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3,91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37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7/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白志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9月18日
期初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00,084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9.99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88元/股-65.92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0元/股-4.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0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70,533,657.113股的比例为1.26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3元/股,最低价格为3.80元/股,成交总金额855,655,947.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53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由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2月12日起
期初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56,973.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9元/股-43.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3.33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956,97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1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4/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白志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00,084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9.99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88元/股-65.92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0元/股-4.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956,97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51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7/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白志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期初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1,529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850.92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433.18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00元/股-1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1,1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比例为0.45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00元/股,最低价为72.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33,18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钱佳美女士;独立董事、蒋宇露女士
-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三)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四)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联系人:宣宜康、张怡怡
    - 电话:021-60791797
    - 邮箱:ir@pransemi.com
  - 六、其他事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期初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2,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8,387.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7元/股-14.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0.65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4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38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钱佳美女士;独立董事、蒋宇露女士
-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三)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四)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联系人:宣宜康、张怡怡
    - 电话:021-60791797
    - 邮箱:ir@pransemi.com
  - 六、其他事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51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7/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白志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期初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1,529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850.92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433.18元/股
实际回购	